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住所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海曲东路水晶商务楼B座419室

经营场所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海曲东路水晶商务楼B座419室(外设仓库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海曲东路水晶商务楼B座419室)

经营者名称：日照东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102MA3RP08638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张永军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许可证编号：JY13711020180244
日常管理机构：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王玲、尹延霞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发证机关：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签发人：王珍

2020年04月07日

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06日

